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
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
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441 (168)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12-1

出席證號碼：

<p>168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136號(本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正反面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蓋章者視為委託書 委託書蓋章者視為委託書 委託書蓋章者視為委託書 委託書蓋章者視為委託書</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給獎金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委託人(股東) 編號</p> <p>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稱</p> <p>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p>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p>			

168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168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168-3102

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郵票號碼：112-103432

(附件)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
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案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為投資封裝及測試產品之生產設備及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半導體封裝測試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5仟6佰8拾7萬股或公司債新台幣50億元(或外幣換算等值)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並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辦理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下稱「私募公司債」)、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下稱「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5仟6佰8拾7萬股範圍內依發行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a)或(b)稱「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且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且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仟6佰8拾7萬股計算，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97%，而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九成之前提下，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因此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法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撥充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撥充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擬提請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事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而理論價格以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捷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5.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補充說明，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四)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五。

(2)公司債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及各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為投資封裝及測試產品之生產設備及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半導體封裝測試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與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或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及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及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136號(本公司)，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2.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案。(四)臨時動議。
- 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2,104,729,908元，每股配發3.7元。
-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永達先生擔任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馮竹健先生擔任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卡，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代理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30日至112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